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中國武漢肺炎)校安通報注意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。

發布單位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本部109年2月25日公告及函送「本部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、部屬館所）因應中國武漢肺炎（即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疫情及停（復）課通報作業說明」，惟部分學校進行通報仍有些許誤差情事，爰再行提醒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務必詳閱:

一、需通報事項:

(一)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

(二)疑似或確定個案

(三)停班課或復班課

二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報:

 (一)如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人員，請點選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選項後，填寫各身分別人數。

 (二)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「有新增人數」時，才需再通報，「無新增人數」時，則不需通報。

(三)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個案如有「疑似或確定個案、停班課」情形，請依「疑似、確定及停班課」通報流程處理。

三、疑似個案通報:

(一)個案認定:個案至醫院檢查後，醫院表示需要篩檢。

(二)請詳述事件內容之相關時間及狀況。

四、確定個案通報:

(一)知悉有個案確診時，請立即通報。

(二)請詳述事件內容之相關時間及狀況。

(三)確定個案「康復」時，請於原校安序號進行續報。

 五、停班課或復班課通報:

 (一)有停班課情事，請立即通報(含班級數、學生數、教職員工數等)，並請於事件內容詳述停班課原因及起迄時間。

 (二)如無「停班課」及「復班課」，請於停班課及復班課選項中填「否」。

六、另案通報事項(勿以原校安序號續報):

 (一)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個案，有疑似或確定情形者。

(二)原停班課之班級，有復班課情形者。

(三)新增停班課者。

(四)上開以外之情形請於原校安序號進行續報。

七、餘請務必詳閱本部109年2月25日公告及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29201號函送「本部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、部屬館所）因應中國武漢肺炎（即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疫情及停（復）課通報作業說明」。

八、如有任何通報疑問請洽詢：

 (一)教育部部校安中心(電話: 02-3343-7855、02-3343-7856)。

 (二)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 1.黃志豪專員(電話：02-7736-7848)。

 2.陳祥茗教官(電話：02-7736-7850)。

 3.陳威豪教官(電話：02-7736-7919)。

4.蔡昆明教官(電話：02-7736-7929)。